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热带海洋学院）的（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科研平台设备更新置换项目(第三次)第15包，ZKGSF(ZB)-20242073RR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精度活度和渗透系数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迈思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.1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流体比热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夏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高压共焦拉曼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贝拓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蒸气压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夏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海南裕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.3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24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裕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科研平台设备更新置换项目(第三次)—2025-01-12 11:12:04.072—7eacaf5be4548cb8
d9f7a90cdeb5ec6—7.6.1005.285